

##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共收到四笔政府补助资金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，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%的税收优惠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增值税退税款 13,242,568.91 元。

2、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78号），公司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%的税收优惠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该增值税退税款 267,977.86 元。

3、根据济源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济财预[2016]第 1190 号），2016 年 12 月 28 日济源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 7,400,000 元企业发展资金，用于扶持公司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。

4、根据河南省环保厅《关于印发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指南的通知》（豫环办[2015]26 号）、《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 369 号令）和济源市政府办公室《关于依法征收排污费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济政办[2009]63 号），2016 年 12 月 6 日济源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 403,000 元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，用于公司废气、废水自动监控基站建设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

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30日